

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詢教保人員違反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法條適用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7.18. 法律字第108035091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詢教保人員違反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法條適用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8年 6月 3日衛部護字第1080118925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4條第 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此為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之明文，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，致人民之同一行為，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，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。準此，倘行為人不同，或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，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則應分別處罰之（本法第25條參照），不生是否抵觸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之問題。
- 三、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「一行為」，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，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，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，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（本部 108年 3月13日法律字第 10803503320號函、 107年9 月10日法律字第 10703 513520號函參照）。
- 四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53條第 1項規定：「…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…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：一、…六、…。」、第 100條規定：「…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…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53條第 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 6千元以上 6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下稱幼照法）第23條第 5項規定：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 1項第 1款至第 3款行為之一時，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、第47條第 2項規定：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，違反第23條第 5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查上開規定（兒少法第53條第 1項、幼照法第23條第 5項）均係規定應通報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」，且查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衛生…業務及其他相關機關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理之宣導、教育訓練。」則貴部來函所詢倘教保人員發現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，未通報「教育」及「社政」主管機關，或僅通報「教育主管機關」而未通報「社政主管機關」，是否涉有「行政罰法」第24條規定之適用等問題乙節，其所指分別通報「教育」主管機關或通報「社政」主管機關之法規依據為何？因涉及違反之法規與處罰適用規定之確認，宜請貴

部及教育部基於兒少法及幼照法法規主管機關之立場先行釐清，俾以後續判斷是否有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。